## 東吳大學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表

2024年12月11日修訂

以下欄位暨注意事項,敬請申請人(單位)詳閱、填寫、用印、簽署個資蒐集告知聲明

*姓名:	人事代碼:(若無,空白即可)				
*單位: (退休教師職員請填退休前服務單位)	_*校內職稱/辦證身分: □專任 □兼任 □退休教職員				
<ul> <li>*申請項目(請勾選):</li> <li>□閱覽證</li> <li>□資料庫查詢帳號密碼</li> <li>*有E化校園系統帳密者,毋須申請電子資源帳密</li> <li>*推廣部學分班、樂齡大學、捐書及捐款人士不可申請使用資料庫。</li> </ul>	>>無人事代碼申請者 □學術交流人士/□其它  >>建立讀者檔、門禁檔、資料庫查詢帳密。(不製卡) □溪城講堂/□華語中心(整批申請共位,附學員名單) >>建立讀者檔、門禁檔。(須製卡) □樂齡學員 (整批申請共位,附學員名單)				
*密碼設定(本申請表無需填寫) *首次登入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,請選【忘記密碼/ 首次登入】設定密碼。 *有E化校園系統帳密者,毋須自設密碼。	聯絡電話:				
*E-mail:					
*有效期限:□年月日 至年月日/□依聘期					
*本單位(人)同意擔任之保證人,若因當事人之疏忽, 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,願意負起連帶賠償責任。此致 東吳大學圖書館 保證單位(人)簽章: 講蓋單位章 單位 聯絡電話:					

#### 【申請閱覽證注意事項】 \*為必填欄位

- 1、 適用身分及借書規則依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- 保證人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擔任;計畫研究助理之保證人由原聘請教師擔任。
- 3、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得繳交保證金3000元,辦理閱覽證;保證金於閱覽證繳回本館時,無息退回。
- 4、 閱覽證遺失補發工本費:紙本30元、磁卡100元。

#### 【申請資料庫查詢帳密注意事項】

- 此帳號、密碼適用於自校內外連線至圖書館使用資料庫查詢頁面,提供短期來訪學術研究學者及交流學生進行資料庫檢索之用。
- 2、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,資料庫使用期限至多為5年。
- 3、使用權限僅限使用者本人,請妥善保管電子資源帳號密碼,不得將帳號密碼洩露或與他人分享使用,違者將被停止使用。若涉及違反相關規定而經查證屬實者,讀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,並停止其使用權。
- 4、 使用中西文資料庫相關內容時,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,並僅提供教學、研究使用,禁止大量下載或拷貝。
- 5、 若使用者超過一人(如溪城講堂、華語中心學員),請於使用者姓名處填寫營隊名稱,並附上申請表,以便建檔。

▼以下欄位由圖書館填寫▼

圖書館閱覽證號:			資料庫查詢帳號:		
圖書館個人借閱密碼:			資料庫查詢密碼:		
申請日期: 日	年	月	核發日期: 日	年	月
建檔:□流通讀者檔□門禁系統□劃位系統		‡			
圖書館承辦人:			二級主管: (數位與系統組)		

# 東吳大學圖書館個資蒐集告知聲明

基於「閱覽證、資料庫查詢頁面帳密申請」、「進出人員管理」之目的,須取得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單位、職稱等個資,

以便於圖書館業務所及的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作為建檔管理、業務聯繫、失物招領之用,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 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。(未加註\*號欄位為非必填欄位,但如 未提供連絡電話,將可能無法獲得即時聯繫。)

- 2、另基於「調查、統計及分析」之目的,圖書館亦將統計、分析 讀者的借閱紀錄或以 cookie 對於網路使用進行紀錄及管理(包含 IP位置、使用檔案、時間等)。
- 3、 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;請求提供 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;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 權利,請洽【 02-28819471 轉 5132, 電子郵件: reader@scu.edu.tw】。

### □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聲明

簽名			日期:_
<u>年</u>	月	日	